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二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